

4名女童游泳课后尿路感染

家长怀疑泳池水质不洁要求退款遭拒

4名一起上游泳课的女童，近期相继尿路感染，还伴随高烧和中耳炎。家长们不禁怀疑，是否与游泳池的水质有关？昨天，其中2名家长向本报反映此事。

女童游泳后相继患病

女童辰辰(化名)的家长汪女士说，辰辰今年5岁，6月30日和幼儿园班里的其他女童一起在栖山路上的万轩有氧生活广场报名参加游泳班，一共4个孩子，每人学费1200-1300元不等，10堂课。和教练商量后，同意买一送一，因此每个人都有20堂游泳课。

7月8日，其中一个女童突然出现高烧、中耳炎和尿路感染的症状，随即停课。7月中旬，辰辰也发烧了，到医院去验小便，也是尿路感染，医生说是细菌所致。此后，另外2个女童也相继生病。汪女士说，一起上课的4个女童病症相似，都是细菌感染，伴随发烧、

尿路感染、中耳炎、结膜炎等症状。他们无意中遇到其他时段上课的孩子，也有人出现了类似症状。家长们怀疑，难道与游泳池的水质有关？

游泳池多项指标超标

4位妈妈随即向万轩有氧生活广场反映，要求退款并赔偿医药费，但接待她们的一名总监和另一名游泳馆负责人却说，“孩子们已经上完10堂课，不能退款。‘买一送一’是教练私下送的，我们不认可。”此外，这名总监还坚称泳池水质指标合格，没有问题。

双方僵持不下，汪女士致电浦东新区卫生监督所投诉，工作人员立即去游泳池内取水。根据水质成分的检测以及细菌的培养结果显示，该泳池存在游离性余氯、尿素、细菌数超标。卫监所的工作人员昨天下午向记者证实，已责令该泳池整改。

昨天下午，记者多次致电万轩有氧生活广场，前台均以“负责人不在”为由打发记者。追问之下，一名男子态度强硬地说，“课程已结束，不可能退款。”该男子更是一口咬定孩子的病是体质原因造成的，“我们会员100多人，其他人怎么不得病呢？”

水质不洁增加患病几率

那么，水质原因是否和女童患病有关呢？记者咨询了新华医院小儿泌尿外科医生耿红全，耿医生告诉记者，儿童尿路感染的原因很多，除了自身原因外，泳池的水质不洁也会增加患病几率。若同一时段多名儿童尿路感染，可怀疑是泳池因素导致。

此外，院方还提醒，夏季泳池若细菌超标，孩童最容易感染3类疾病，除尿路感染外，还容易染上“红眼病”(急性流行性结膜炎)、中耳炎。

本报记者 左妍

【相关链接】

如何选择游泳池

卫生监督部门提醒大家在选择游泳场馆时要四看：

一看经营资质。看该场馆是否公示有效卫生许可证，是否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

二看水质公示。看当天游泳池的水温、余氯浓度、pH值等指标是否通过信息牌公示，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余氯数值0.3到0.5、浑浊度标准NTU数值≤5，pH数值6.5-8.5)；

三看游泳水质。看泳池水质是否混浊、有漂浮异物、池底是否有污垢；

四看游泳警示。看游泳场馆是否设立了传染病禁泳标志。

如市民发现游泳场馆存在卫生问题，可拨打卫生监督投诉举报热线962223。

网传“本市出现埃博拉疑似病例” 浦东卫计委辟谣 此为假消息

本报讯（记者 房浩 王勤俭）今年以来，一种名为“埃博拉”的病毒在西非地区爆发，已造成数百人死亡。日前，网上有传言称，本市有一名从尼日利亚归国的中国男性（非沪籍），被定性为埃博拉高度疑似病例。记者昨天特地向浦东新区卫计委核实，得知目前本市并没有埃博拉病毒携带者，该信息纯属谣言，请市民不要盲目轻信。

记者昨天从浦东新区卫计委获悉，浦东新区人民医院8月2日下午曾收治一名从尼日利亚返沪的中国籍发热病人，但经过检查，无消化道症状、无出血、无红疹，未怀疑其是埃博拉患者，医院各项工作均照常进行。因此，上述传言纯属谣言，市民不可盲目轻信，对埃博拉病毒也不用过度恐慌。

75公斤“乌青王”明珠湖出水

本报讯（记者 陈浩 通讯员 杜烨）75公斤，堪称“乌青王”！昨天，崇明县明珠湖内两名捕鱼工张网捕鱼时，网住了一个大家伙，连小船几乎都被拽翻。

昨天，记者联系明珠湖生态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朱利成透露，昨天清晨，公司雇佣了两名捕鱼工在明珠湖内捕鱼。一张丝网撒下去，很快发现有大鱼入网。“挣扎得很厉害，浪花翻滚，差点把捕鱼工的小船也拽翻了。”但捕鱼工很有经验，并不硬碰硬，而是收收放放地“遛鱼”，双方僵持了半个小时，直至大鱼精疲力竭，才用一个2米深的巨型网兜，一把将它兜住。两人合力，终于将大鱼拉上船。

这是一条青鱼（又称乌青，螺蛳青），雌性。经测量重达75公斤，体长174厘米，几乎与一名成年男子的身高体重相仿，胸围114厘米，单一片鱼鳞就宽6.4厘米，“年龄”估计在50岁左右。据介绍，乌青60岁已属高寿，这条鱼差不多处于老年阶段。据悉，这是迄今在明珠湖内捕获到身长最长的青鱼。

据介绍，明珠湖直通长江，水域面积3000亩，最深处近10米，湖内水产品颇为丰富，鱼、虾、蟹皆有，种类多达二三十种，湖内经常有大鱼“现身”。前不久，明珠湖内就捕获了一条体重近35公斤的大青鱼。2007年还捕到过一条体重近80公斤的大青鱼，目前在明珠湖公园内的鱼类标本馆中展出，是镇馆之宝。

此次捕获的青鱼也将被制作成标本，在明珠湖公园的鱼类标本馆展出。



■ 10岁男孩和“乌青王”比体长，输了

杜烨供图

窗户未关紧 三岁男童十楼坠亡

本报讯（记者 左妍）昨天上午8时许，嘉定区爱特路上一高层住宅小区内，因家长疏于看管，一名三岁男童在床边玩耍时从10楼坠落，不幸身亡。

据了解，男童的父母从外地来上海打工，租住在事发小区的10楼，当时男孩的父母和老人都在家中。坠楼前，该男童独自在紧靠窗边的床上玩耍。男童的外婆事后告诉警方，当时这扇窗户并没有关紧，留了点缝隙，小孩可能自己趴在窗台上移开窗户翻了出去，跌落在小区绿化带中。等他们发现出事后奔下楼去，男童已经伤重身亡。

眼下正值暑期，孩子们大多放假在家，坠亡等意外事故时有发生。警方提醒，家长一定要看护好孩子，不要让孩子独自在阳台、床边玩耍，也不要再在窗户外放置可供攀爬的凳子和桌子，窗户最好加装防护栏，避免发生坠亡惨剧。

44岁妈妈女儿早产请哺乳假被拒

单位人事部负责人竟不知道有此规定

44岁高龄才生产，女儿出生时未足月，体重仅1200克，且发生肺部感染，向单位申请哺乳假被拒绝。市妇联上门沟通，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竟然不知道还有哺乳假的规定。今天上午，记者从市妇联获悉，今年上半年，本市妇联系统受理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方面的投诉大幅下降，但一些企业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意识仍很差。

上半年，全市妇联系统信访和法律援助窗口共接待来访、来信、来电等11193件次，比去年同期下降10.80%。其中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类问题大幅度下降，同比下降31.46%。市妇联分析，主要是由于2012年国务院出台《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后，有关女职工劳动权益的保护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热点，去年上半年

这类问题反映激增。而今年以来，劳动权益方面没有新的法律法规出台，社会关注度下降，导致今年上半年劳动权益类问题投诉幅度下降。

市妇联接待的女职工劳动权益方面投诉主要集中在孕期、哺乳期的纠纷上。有的女性反映企业在其怀孕期间没有给予合适的工作环境，甚至找借口解除劳动合同；有的反映企业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不批准女职工享受哺乳假。

徐某向市妇联反映，她与上海世浦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被派到上海城市轨道交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事人民广场8号线入口处安检工作。今年2月，44岁的徐某产下女儿，因女儿出生时未足月，生下来体重仅1200克，且发生肺部感染，治疗后喂养仍较

困难。产假结束后，徐某向单位申请休哺乳假，但单位坚持让其上班，徐某只得抱着孩子向市妇联投诉。

市妇联在与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沟通时发现，这名负责人竟不知道女职工有哺乳假这一规定。在市妇联告知相关规定后，单位仍不同意徐某休假，徐某只能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市妇联通过“中国妇女法律援助行动”项目为其提供法律援助，请律师免费为她代理仲裁。

本报记者 鲁哲

【相关链接】

女职工“四期”保护相关规定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并依照国家和

本市规定享受相应的假期和待遇。

女职工在孕期或哺乳期不适应原工作岗位的，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调整该期间的工作岗位或改善相应的工作条件。用人单位不得降低其原工资性收入。

经二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证明有习惯性流产史、严重的妊娠综合症、妊娠合并症等可能影响正常生育的，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批准其产前提前假。

经二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证明患有产后严重影响母婴身体健康疾病的，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批准其哺乳假。

女职工按规定享受的产前提前假、哺乳假期间的工资不得低于其原工资性收入的百分之八十；调整工资时，产前提前假、哺乳假视作正常出勤。

因感情纠纷 丈夫一怒掐死妻子

本报讯（记者 房浩 王勤俭）前天，浦东新区杨思路855弄小区内发生一起命案，一名男子因感情纠纷，残忍地将自己的妻子掐死。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抓获。

据小区居民称，事发前曾听到这对夫妻激烈争吵，随后看到警车来到事发居民楼下，才知道出了事。警方进屋后，发现屋内躺着一名女子，已无生命体征，确认死亡。

经过警方调查，死亡女子的丈夫范某有重大作案嫌疑，警方在事发当日就将其抓获。范某到案后称因感情纠纷与妻子发生争吵，一气之下便将妻子掐死。目前，范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